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竣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5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竣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在「物件流通協議書」上偽造「陳禎宏」之印文壹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證據欄所載「吳明賢」，均更正為「吳品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林竣鋌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所造成他人損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物件流通協議書」上偽造「陳禎宏」之印文1枚，屬被告所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惟盜用之「陳禎宏」姓名章原即為真正，並非偽造，另「物件流通協議書」已交付吳品賢，不歸被告所有，故均不予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52號

被 告 林竣鋌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
35

居嘉義縣○○市○○里0鄰○○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竣鋌於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6月30日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8松信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松信公司)擔任社區住宅專員，負責松信公司之不動產租賃買賣仲介事實，受張智堯委託與游麗秋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2，因而與游麗秋委任馨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馨嘉公司)之經紀人吳明賢接洽，藉以簽訂馨嘉公司與松信公司合作協議書，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簽立合作協議書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經公司主管審閱核准，竟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5月31日17時37份許，未經其主管陳禎宏之同意，在馨嘉公司與松信公司就前開房屋之所簽訂之「物件流通協議書」上，盜蓋陳禎宏之印章印文1枚，而偽造上開「物件流通協議書」，並將該等「物件流通協議書」交付吳明賢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禎宏、松信公司及馨嘉公司之權益。
- 二、案經吳明賢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 (一) 被告林竣鋌之自白。
 - (二) 證人陳禎宏之證述。
 - (三) 告發人吳明賢之指訴。
 - (四) 告發人吳明賢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錄音譯文。
 - (五) 卷附物件流通協議書。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斷。

01 三、未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02 文。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
03 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
04 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
05 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
06 發，不得以告訴論。本件被告涉有告發意旨所指罪嫌部分，
07 如成立犯罪，其直接受害者為陳禎宏、松信公司及馨嘉公
08 司，告發人仍僅屬間接被害人，是究其上開申告性質，核屬
09 告發，並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郭盈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李宜蓁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